

产品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 东方云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4 幢三层 341 号

联系人: 薛勇

邮 箱: xueyong@tingyutech.com

电 话: 18513779036

乙 方: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5 楼

联系人: 潘琳玲

邮 箱: panlinling@netyiyang.com

电 话: 13567162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在合同中指明的服务事宜,经与乙方平等、友好、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声明、陈述与保证

- 1.1 甲乙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加强乙方服务器设备资源的分享和利用合作,双方在信息使用、技术支持及服务等方面优势互补,结成战略联盟,共谋发展。
- 1.2 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甲方公布的各项规则所组成,本协议附件及甲方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布的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没有时间先后或无法确定时间先后的,以本协议为准。

- 1.3 双方有各自应有的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互联网、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双方承诺其运营行为均合法合规，不会侵害国家、社会的合法权益，亦不会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如果给予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2 合作内容

- 2.1 甲方负责自行筹备内网环境下的网络硬件和线路设施，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办公场景下的宽带产品，双方根据接入的宽带数量进行结算。
- 2.2 甲方提供的网络硬件、软件系统及线路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接入光猫产权归乙方所有。

3 合作期限和约束

- 3.1 本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费用结算以实际开通日期为准。合作期限满时，如甲、乙双方都无异议，可协商并重新签署合同。
- 3.2 本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均可以单方提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但应事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服务终止日。合作提前终止提出方应在双方书面确认服务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支付截至该服务终止日期的相应服务费，同时按本协议未履行的剩余期间内应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五(25%)作为提前终止违约金也应在双方书面确认服务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3.3 若某方出现恶意破坏互联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或涉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另一方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同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 4.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4.3 甲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 4.4 甲方应确保其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合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共道德。
- 4.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络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联系人的联络信息过时、不准确或因甲方自身通讯设施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联系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应依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并对提供产品质量承担相关责任。
- 5.2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则乙方必须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取得了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取的或向甲方提供的节点应获得持有人的充分授权。如因乙方未获授权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维权费用等),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付款、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
- 5.3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合法方式使用宽带产品。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且无须因此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关政府机关就甲方使用该服务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或类似要求,乙方可自行配合执行,而无须因此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应提前将此类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6 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 6.1 合同定价:甲方租用 20 条 1000m 光速版专线资费为(含税价) 469050 元/年,开通期为 1 年,一次性安装工程费为(含税价) 0 元,合同总金额为 469050 元。若甲方要求另行增加 IP 地址数量,按照每增加 1 个 IP 地址 100 元/月的资费(含税价)标准加收费用,并自增加 IP 地址当月起按年向乙方支付资费。
- 6.2 支付方式:按年支付,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到收到合格发票为止,且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付款的责任。
- 6.3 乙方账户:
- 户 名: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开户行：201000215720333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不得随意变更，若发生变动的，则须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宽带费，每迟付一天，乙方有权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待甲方补交欠费及滞纳金后，再行恢复服务。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条款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届时乙方有权终止全部服务并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6.5 双方自行承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己方承担的税款。

7 协议的解除、终止

7.1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自通知到达之日本协议终止：

7.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7.1.2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协议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7.1.3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7.2 除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见【11】)，双方不得以业务调整等原因为由结束合同。合同有效期见【3】，合同违约责任见【4】、【5】

8 保密条款

8.1 双方相互承诺对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载体介质记载、或为本协议双方所知悉的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传输内容等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与本协议之目的，除下列情况外，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A、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B、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行政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但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

8.2 本保密条款在保密信息被信息持有方公布前永久地具有法律效力。因违反本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

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在做出书面通知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协议。

- 9.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实现从根本上成为不可能，则守约方有权在做出书面通知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所有直接损失。守约方错误解除的，应相应赔偿对方损失。
- 9.3 因某方信息泄漏导致对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为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的，泄漏责任方应当负责对方的赔偿损失。
- 9.4 合同有限期为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各方结清费用后，即可终止协议。

10 双方法律关系

- 10.1 本协议的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在协议双方之间形成了任何代理或合伙关系、或一方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或一方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2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权利义务。
- 10.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 11.1 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天内将有关当局证明文件原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
- 11.2 适用法律和诉讼管辖
- 11.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4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问题。若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该争议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11.5 在上述磋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

附则1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书面协议方可修改。本协议一经签署将自动取代双方之间就产品合作事宜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约定。
- 2 如有其他的需完善或补充的条款作为协议书附件，经双方盖章，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 3 本协议乃为双方之利益而制定，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东方云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